巩义市农药店开办“一件事”办事指南（个体）

序号	“一件事”套餐名称	主题分类	服务对象	主办单位	联办单位	联办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办理条件	前置条件	申请材料								办件类型	办理时限			办理流程	跑动次数		涉及的中介事项		涉及的证明事项		是否收费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咨询方式	投诉方式	办理地址	备注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来源	材料要求	原件/复印件/电子件	份数	是否可容缺	存档要求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			优化前	优化后	中介名称	实施依据	证明名称	实施依据						
																					优化前	优化后														
1	农药店开办一件事-个体	商事登记	个体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十一条	1、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 2、个体工商户登记	/	个体工商户开办“一件事”联办申请表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	申请人提交	1、填写规范、工整、不漏项 2、提交材料真实有效	线上：电子件 线下：原件	1	否	是	承诺件	15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一、申请受理。 线上：申请人进入郑州市政务服务网“一件事”办事模块，填写“一件事”联办申请表，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线下：1.申请人向各级政务服务办事大厅商事登记“一件事”专区提出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二、审查审核。 1.“一件事”系统或办事大厅现场受理后，将申请材料和办事信息分别推送至市场监管、公安、银行、税务、社保、公积金等部门，各部门依法审核、并联办理“一件事”所需的证照/事项； 2.各事项采取模拟审批或容缺审批的方式并联办理； 3.市场监管局首次办理的营业执照，即时推送共享至公安、银行、税务、社保、公积金等部门，相关部门即时办理，信息即时推送，将模拟审批或容缺审批变为	1	1	/	/	/	/	否	/	/	1.现场咨询：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2.电话咨询：可在河南省政务服务网巩义站点具体业务办事指南中查看联系电话；3.网上咨询：巩义市政务服务网。	1.现场投诉：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2.电话投诉：0371-64560005 3.网上投诉：巩义市政务服务网	1.线上：巩义市政务服务网 2.线下：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2											申请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线上：身份认证 线下：申请人提交		线上：电子件 线下：原件	/	/	是																	
3					公安局	公章刻制	公共服务	《河南省公安厅公章刻制证明材料要求》	无	/	营业执照	《河南省公安厅公章刻制证明材料要求》	线上：部门信息推送 线下：人工流转	/	线上：电子件 线下：原件	1	否	是		/	即时办结			2		/	/	/	/	否	/	/				
4											经营者二代居民身份证		线上：身份认证 线下：人工流转	/	线上：电子件 线下：原件	1	否	是																	
5											委托书		申请人提交	仅线下非本人办理需要提供	线上：电子件 线下：原件	1	否	是																	
6					税务局	发票申领（U-Key领取）	公共服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十七条	无	/	发票专用章印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线上：部门信息推送 线下：申请人提交	/	/	/	否	是		5个工作日	即时办结			1		/	/	/	/	否	/	/				
7											营业执照		线上：部门信息推送 线下：人工流转	/	/	/	否	是																	
8					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	行政许可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7 5号第七条 一、有农学、植保、农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专业教育培训机构五十六学时以上的学习经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掌握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不少于三十平方米的营业场所、不少于五十平方米的仓储场所，并与其他商品、生活区域、饮用水源有效隔离； 并配其他应出投入品	/	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照片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7 5号第八条	申请人提交	/	线上：电子件 线下：原件	1	否	是		2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1		/	/	/	/	否	/	/				
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线上：系统共享 线下：申请人提交		线上：电子件 线下：原件	1	否	是																	
10											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		申请人提交		线上：电子件 线下：原件	1	否	是																	
11											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		申请人提交		线上：电子件 线下：原件	1	否	是																	
12											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安全防护、仓储设施清单、照片		申请人提交		线上：电子件 线下：原件	1	否	是																	

备注：一、材料来源：1.申请人提交；2.政府信息共享；3.部门信息推送。对于政府信息共享的材料，系统自动从政府信息资源数据库识别获取，自动填充。
二、容缺受理：指对群众在办事过程中，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次要材料欠缺，在申请人作出相应承诺后，政府部门先予受理。对于可容缺办理的材料，受理时申请人可先不提交，发证前容缺的材料提交后方可领取审批结果。
三、复印件申请人无需提供，由办事大厅综合受理窗口直接复印入卷。
四、“一件事”联办申请表（见附表）。
五、“一件事”办理流程图（见附图）。